

嘉義縣大有國小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

◎召集人（校長）

校長—適當整合、調度緊急傷病處理相關之各項資源及人力、物力等，使緊急照護措施達到維護師生安全之最佳效能。

◎照護組（組長：教導主任，組員：教務組長、級任老師）

一、教導主任—

1. 當緊急傷病發生時，負責協調、調度各相關人員，協助處理傷病患。
2. 辦理學校傷病患處理業務，及各項急救課程。
3. 如屬重大及短時間大量傷病患發生時，須在第一時間通報召集人。
4. 掌握學校校務正常運作，預防傷病災害擴大及二度傷害發生。

二、教學組長—

1. 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前來共同處理，並協助家長及個案進行生活機能重建。
2. 掌握送醫時效、討論就醫醫院地點、及送醫車輛調度。

三、級任老師—

1. 主動聯繫家長或監護人，辦理事故傷害與急症就醫後之保險權益相關事宜。

◎救護組（組長：校護，組員：訓導組長、科任老師、工友）

一、校護—

1. 重大及短時間大量傷病患發生時，得實施檢傷分類以維持生命為優先。
2. 在醫護人員或 119 未到達之前，能為傷病患建立維持呼吸道通暢。
3. 提供健康中心緊急醫療所需設備資訊，並妥善管理。
4. 依據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令發布之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第七條規定，護理師應接受救護訓練至少四十小時，取得合格證明，並每二年複訓八小時。
5. 紀錄緊急傷病患處理過程並請相關人員簽名包括(校護、班級導師、訓導組長)。
6. 當使用一般護送交通工具、或救護車時，得陪同傷病患就醫。

二、訓導組長—

1. 協助處理傷患包紮搬運。
2. 短時間大量傷病發生時，醫療耗材的補充。協助傷病者採取較好的措施以便縮短療程、減少不適、降低疼痛、或免於惡化。

三、科任教師、工友—

1. 協助搬運傷患就醫。

◎聯絡組（組長：總務主任，組員：家長會長）

一、總務主任—

1. 重大及短時間大量傷病患發生時，尋求本校設定之醫療網醫院協助幫忙，如打 119 或安排各醫院救護車後送。
2. 每年編列健康中心急救基本設備維護預算。

二、家長會長—

1. 協助家長或監護人瞭解校園緊急傷病處理過程，必要時得協助召集，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召開協調會。